附件1

山东省企业品牌创新成果申报条件和推荐要求

一、对申报或推荐企业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。

（二）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。

（四）注重品牌建设，健全、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具备明确的品牌战略和方针，相对成熟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积极参与品牌培育活动，运用品牌管理理论和方法，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创新。

（七）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二、对品牌创新成果的要求

（一）符合所申报或推荐的类别，并且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带动作用和推广意义。

（二）具有创新性，并形成自己独有的、可供推广学习的品牌管理经验。

（三）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以项目团队的形式进行申报或推荐，类别任选，数量不设上限。